

证券代码：831167

证券简称：鑫汇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044

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金铸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722,4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4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877,0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副总裁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合理回报股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进行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22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	972,969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欧阳婧娴、邓舒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（视频）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3 日